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增设职工 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7名变更为8名。《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
第八条	公司 总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章程。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 一 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 认购 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 认 购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 发行 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 发行 条件和价格 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原《公司章程》	条款				修改后《	《公司章程》	条款		
条目		内	 容		条目			内容	ζ.		
	个人	听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			第十八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条		际明面值。			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					公司整体变更				
		.40 万股,各发; = 山次六七升					股的每股金额	.,,	, ,		认购的股
	份级]	量、出资方式和				份剱	量、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 股数 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铜陵永盛科技投					铜陵永盛科技				
	1	资有限公司	2,476.50	53.54		1	投资有限公司	2,476.50	53.54	净资产	2005.11.18
	2	铜陵人和投资有	1 707 77	26.00			铜陵人和投资	1.706.77	26.00	海 次文	2005 11 10
	2	限公司	1,706.77	36.90		2	有限公司	1,706.77	30.90	净资产	2005.11.18
	3	铜陵鑫源投资有	130.00	2.81		3	铜陵鑫源投资	130.00	2.81	净资产	2005.11.18
		限公司	130.00	2.01			有限公司	130.00	2.01	17 W)	2003.11.10
	4	刘文清	58.50	1.26		4	刘文清	58.50		净资产	2005.11.18
	5	魏庆农	40.30	0.87		5	魏庆农	40.30		净资产	2005.11.18
	6	刘建国	37.70	0.82		6	刘建国	37.70		净资产	2005.11.18
	7	王亚平	24.70	0.53		7	王亚平	24.70			2005.11.18
第十九	8	王容川	22.10	0.48	第二十	8	王容川	22.10		净资产	2005.11.18
条	9	周莉	19.50	0.42	条	9	周莉	19.50		净资产	2005.11.18
	10	陆亦怀	18.20	0.39		10	陆亦怀	18.20			2005.11.18
	11	丁苑林	15.60	0.34		11	丁苑林	15.60		净资产	2005.11.18
	12	丁雅	13.00	0.28		12	丁雅	13.00		净资产	2005.11.18
	13	王锋平	10.40	0.22		13	王锋平	10.40		净资产	2005.11.18
	14	张长秀谢品华	9.88	0.21		14	张长秀 谢品华	9.88			2005.11.18
	15	刘世胜	7.80 6.50	0.17		15	刘世胜	7.80 6.50		净资产	2005.11.18
	17	黄书华	6.50	0.14		17	黄书华	6.50			2005.11.18
	18		5.85	0.14		18	陈明	5.85			2005.11.18
	19	江庆五	5.20	0.13		19	江庆五	5.20			2005.11.18
	20	宋炳超	5.20	0.11		20	宋炳超	5.20			2005.11.18
	21	文公皊	2.60	0.06		21	文公皊	2.60			2005.11.18
	22	江海河	1.30	0.03		22	江海河	1.30		净资产	2005.11.18
	23	王晓光	1.30	0.03		23	王晓光	1.30			2005.11.18
		合 计	4,625.40	100.00			合 计	4,625.40	100.00		
第二十		公司股份 总 数为	18,461.79	902万股,	第二十		公司已发行的	1股份数为	18,461	1. 7902 <i>7</i>	万股,均为
条	均为	普通股。			一条	普通	股。				
第二十	1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	第二十		公司或者公司	的子公司	(包括	公司的阿	付属企业)
一条	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	保、补偿	二条	不得	以赠与、垫资	、担保、	借款等	形式,)	的他人取得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或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 或者 拟购买 公司 股份 的人 提供 任何 资助。		本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特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公司的股东因对股东以持异议,要求公司合并、实政并是议,等政分司的,以为政外的司令,以为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分别,以为股份,以为股份,以为股份,以为股份,以为股份,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为股份,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为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 五条 二十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六条	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项规东大会决议;第本公司五)项是股东大会决议,第本公司五)对经股东第(三)项、第本定的情形收购之司,在第(六)项、加州公司,在第(六)项、加州公司,在第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工,从一个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	七 条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 七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 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 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方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市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市 为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子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和发生,以为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者 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的书面、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提出公司的人员不正当目的,并应当自股东进。公司有不正当目的,对查询,并应当自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或者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有关材料产生相关费用的,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	董友公司 1% 的是 180 的是 2 的 19% 的可是 180 的是 2 的 19% 的可是 2 的 19% 的可是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180 中的 (180 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金;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人。 (本)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司法人的利益; 不得的利益; 不得的利益; 不有的利益; 公司股东权利给依法承的, 公司股东战损失的,或者担他股东位。 公司股东监州公司法人,严重债权, 时间债权, 可债权人的司法人,严债各种。 以东有限, 以应当对公司债务,公司债权人, 是责任。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第四十一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所东及司法保护, 相其关联,是是是是一个人。 不股及,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一个人。 不是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		的合法权益;
	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		単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 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
新増		四条	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 ┃ 新増		第四十	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A91 - 161		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计划:		项:
	(二) 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第四十	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	方案;
一条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条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五)甲状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锁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消昇或者发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一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七)修改本章程;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本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项;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 八 条规定的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事项;
	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资助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
	总资产 30%的事项;		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途事项;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第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
	的交易事项;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议。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夫会可以授		
	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		
	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		
	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Arts more 1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Ms mm 1	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二条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七条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何担保;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担保;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其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五)连续12个月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金额超过么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的任何担保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六)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保;		何担保;
	(六)公司的 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担保。
	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
	关联 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
	人及其关联 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施。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通过。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 半数 表决 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项情形的,可以 免于 提交股东会审议。
	情形的,可以 豁免 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对资产负债
	违反本章程上述对外担保审议权限		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

和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将按照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 审议。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判断被担 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 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 为准。

违反本章程上述提供担保审议权限和程序的,相 关责任人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担相应 责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 大 会审议		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通过:		······ 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 者 出售资产;对
	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
	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
	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份; 金口下马阶以; 放开权利(G)放开优元购关权、 一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交易"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
	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一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称的"交易"不含购买原材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虽进行 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
	料、燃料和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勿事吸巨厲」公司的王昌亚宏伯切; 巨页/ 直接下沙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虽进行 前 款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相关规则另有
	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
	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		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第四十	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	第四十	的原则适用 本条第一 款的规定。已按照 本条第一 款规
三条	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	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
	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
	原则适用 前 款的规定。已按照 前 款规定		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
	(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夫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
	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		过1年。
	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 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		一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 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
	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		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
	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		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
	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
	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		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
	易事项的股东 大 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 年。		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
	一十。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		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		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履行审议程序; 相关额度的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		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额时,一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净资的累计净资的,但,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	第九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内不包括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中不免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是被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和宣军,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是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的某他股东按出资,是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的某种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的某种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的某种发展,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 五 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 夫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 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事项 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四十六条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第五十一条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第四十七条	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无公司还将按照法律、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的规定,大会对规定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行。股东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过上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过上、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 者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提供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按照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 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前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有权的宣事会提议召前董事会报的宣兴者,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的当根据法律、行政的当根据法律、行政的当根据法律、行政的当根据法律、行政的当根据法律、行政的当根据,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的,是一个大会的,是一个大会的,是一个大会。一个一个大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局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应当位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条目	内容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 五 条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第六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u> </u>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条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六十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A 11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 九条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条	股(一) () () () () () () () () ()	第四个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第六十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一条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供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五条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 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五 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 七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 四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 五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会议的,放于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身。他人出席会议权委托书。	第六十 九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入发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良,以该是不管,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 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 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 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第七十 五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 的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主持。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 事会 主席 主持。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 ● 会主席主持。 监● 会主席不能復行职 ●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		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 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石事り安贝云成贝王行。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	
	B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		表主持。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以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开会。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4- 1 1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4- 1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第七十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第七十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二条	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	六 条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共体。成东 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卓佳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第七十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第七十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三条	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	七条	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告 。			
第七十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第七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四 条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八条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说明。	, CA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集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	会员的重要、 监事、心红在作实他 同级 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六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条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股份总数的比例;		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或者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第八十 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其他事项。		
第八十 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 五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人的人人,我们们的一个人的人,我们们的一个人的人,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 三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第八十 七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
	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系;		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三)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
	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项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说明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		或者回避表决的,有关该事项的决议无效。
	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		
	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表决的, 有关该事		
	项的决议无效。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12. 12.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第八十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설 ハ L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的政制的,以为政工厂基本、直经等用人员以外的
■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	第八十 八 条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四余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八余 	人以立符公司全部或者里安亚分的官理交下该人贝贝 的合同。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 ←1 ←1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东会表决;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董事会。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		(一) 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 的 提名方式
	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		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出 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名单;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		2、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
第八十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第八十	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条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九条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二)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董事的权利;		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4、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		以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若董事会未
	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则相关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		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
	序		关临时提案的规定。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非职工		
第八十六条	并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动或的是一股东方。 一股东方。一股东方。一股东方。一股东方。一个人们,在 30%及以上的人数为 2 人以上的人数为 2 人以上的人数为 2 人以上的人数,要得不要,是指股份,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的当选按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票数排名居前且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50%的方可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 八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 能 对提案 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	第九十 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 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 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 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 四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 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 五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 五条 第九十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第九十 九 条 第 一百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六条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条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就任时间为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下	第 〇 三 百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利,或者下少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2 年; (主)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进步进入,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人,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口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法被从,并负有今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法被从,并负有今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法,为人,并负有令关闭之口起未请偿被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口起未清偿被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的人人,并负有人人。有关的人,并负有关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从大值被执行人。
第一百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	第一百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	东大会选举之,并多。在年事任事任事,并多。在事立事,并多。在事立事,并多。并多。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四条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一	董事公司元得来 章程、行政务: 事应司负利用果在公司资产的财产; 一(上、公司资产的财产) 一(上、公司资产的财产) 一(上、公司资产的财产) 一(上、公司资产的财产)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一个人。 一(上、公司资产的,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个人。 一(上、公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第 〇 五	董事应当遵义务,应当来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与为有忠实义务,应当现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利益中突,可负债占公司资金;(一)不得得不可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一人。一个人名义开一个人的一个人名义,不得有储;(三四次经营,在一个人名义,不得有储;(三四次经营,在一个人名义,不得有储,(三四次经营,在一个人名义,不得有储,在一个人名义,不得有量,不得自营。或者也是一个人名义,不得有量,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一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〇二条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〇六条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 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 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 ○五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形然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直到 水多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不够不少多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 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一十二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 〇九 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
第一百 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 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一十三 条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第一下条	董事人。	第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公司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司对外投资方案; (六) 拟解散及是可变投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各种、发资等事项; (九) 决定聘告和,决定是明明的方案; (九) 决定聘告的。 发程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决定即得是是一个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是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向股东会是遗址等。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为的其他职权。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十四) 向	条目	内容
第一百 一十 二 条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 一十 四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第一百 一十七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前款所称"交易"与本致。 一条"交易"的内容。 一条"交易"的内容。 一条"交易"的内容, 一条"交易"的方面, 一次多别。 在 300 万元以上, 自然大发生司战上的关系, 且 5.5%以上 一部保护, 是 一个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条目	内容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已分别。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余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余时间的发生的其余时间的发生的其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应当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删除	
条 第一百 一十六 条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一十八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一十 七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 一十 九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 一十八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 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 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 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二十一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过半 数 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5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 二十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 二十 五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 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 二十 四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 二十六 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等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 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 二十 五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共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被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 二十 七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 二十 七 条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 二十 九 条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 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新增增增增	的票数)。	第三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以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实际控制人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新增		第三条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为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任情况进行自查,并等直查情况提交董事应当每年对在任度报事,与查情况提交证事会。首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的资格; (一)根据法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二年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出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新增	内容	第四年一百一百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在教育会、提名委员会、报名委员会成员全部重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之战。 实际责。专门委会成员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1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増		四十二 条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角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以根据需要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四十五 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第一百 二十九 条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第 (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四十六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 四十七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 三十二 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四十九 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三十三	总经理应制 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 五十 条	总经理应制 定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			
第一百 三十四 条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五十一 条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
三十五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五十二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条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条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 五十三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的职责 及其 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 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五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 五十五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五十六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节-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	删除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 四十一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 四十二 条	<u> </u>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u> </u>	删除	
第一百 四十六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 四十七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 四十八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即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 四十九	<u> </u>	删除	

1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	<u> </u>		
五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删除	
	过。		
第一百	<u> </u>		
五十一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	删除	
条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第一百	记录上签名。	ды јун	
五十二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删除	
条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五十三	议期限;	删除	
条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 五十 四 条	党组织设置: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 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公司党组织。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 会、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 五十 七 条	党组织设置: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公司党组织。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第ナ	L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 五十八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安徽监管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安徽监管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		第一百	
□ π□ 五十九○ 条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 现金股利 政策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 者 法	
	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		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	
	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	
	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		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	
	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		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政策	
	(四) 项 Δ 八 ケ 环 笠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	
	(四)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	
	况下,若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者总资产的	
	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		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	
	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总资产的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		10%, 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3年	
	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	
第一百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第一百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	
六十三	分配利润的 10%,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	六十五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	
条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	条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五)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具体理由。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		2、 审计委员 会应当 关注 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		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		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	
	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		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		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l			· 41/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东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具体理由。		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
	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		系互动平台等) 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对董事		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情况 进行监督 。 监事 会发现董事会存在		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
	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并 督促其及时改正。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智
	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
	平台等) 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		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
	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		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夫会审议年度		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调
	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中期分红方案。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 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 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决权的过半 前,公司应 、投资者关 利润分配事 案时,应当

润分配方案 件、比例上 年中期分红 净利润。董 件下制定具

- 、稳定性, 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 违反中国证 关调整利润 和中国证监 出席股东会
- 过程中,应 通过调整利 过半数表决 时, 应充分 投票外,还

-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 求;

- 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不进行现 金分红或者最近3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 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 披露下列内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 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的 2/3 以是 2/3 以表 2/3 以 2/3 的 2/3 以 2/3 的 2/3 以 2/3 的 2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和利润为负值。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应。当司安心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应。当司会对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机利和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 (4) 公司分配为企为为证债表,以资产负债表中,以及公司的国际,以及公司司,以及公司司,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 (2) 留存未分配为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 (4) 公司分别,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 (4) 公司分别,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 (4) 公司分别,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 (4) 公司分别,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是企业资产。 (4) 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 六 条 一 十 一 十 一 一 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第 一 一 十 条 一 十 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	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于 弥	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补公司 的 亏损。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金。
	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第一百	本的 25%。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		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東 日} 六十 四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第一百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六十八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六十五	责,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
条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第一百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六十九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条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行者が公。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 新増		第一百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
		七十条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
┃ ┃ 新増		七十一	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条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第一百	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 ┃ 新増		東一日 七十二	
49176		条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	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新增		七十三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条	
第一百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第一百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六十六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七十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条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第11名 期 11年 可以结理	条	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第一百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	十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L ユ 条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第一百	
六十九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	七十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条	会决定。	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 七十 一 条	(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 七十九 条 第一百 八十条	 (三)以传真或 者 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 七十二 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 公告 方式 进行。	第一百 八十一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 七十三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出、传真、邮件 或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 八十二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 或者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 七十四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五个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 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 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 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 八十三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 七十六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第一百 八 十四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 七十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 八十八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条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告。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第一百		
第一百	多,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八十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	
八十条	司承继。	条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第一百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八十一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九十条	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条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日内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公告。	
	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		总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一 公司《《 C C M D A N N N N D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A X M D D D N D D N D D N D D N D D D N D D D N D D D N D D D D N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	
放 工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i>h</i> –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百	内在 《证券时报》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	第一百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	
八十三条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九十二条	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i>*</i>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大 FV 取 IQ YX 例。		人的体介。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	
			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新增		九十三	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条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	
			公依金和丘息公依金系订额达到公司在加贡本30%的, 不得分配利润。	
		<u> </u>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عدا سد		第一百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新増		九十四条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増		第一百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九十五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条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请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
か テ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第一百八十六条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 九十八 条	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 九十九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八十八 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內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第二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九十条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〇二条	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第一百 九十一 条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 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〇三条	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 九十二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 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 九十三 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 九十五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 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 九十六 条	股东夫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二百 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 九十七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 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一百	公司应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			
九十九	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			
条	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			
	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			
第二百	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 落实涉密			
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			
	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			
	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			
第二百	管理法规, 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			
〇一条	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			
	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〇二条	许可管理法规。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			
第二百	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			
〇三条	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			
	利。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			
第二百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时, 应经国务院国防			
〇四条	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			
	定程序。			
	公司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第二百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			
〇五条	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			
	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 征用相关资产。			
<u> </u>	世用相大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			
	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			
	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			
	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			
第二百	一八,公司皇子长、心立至久工义功,司 一 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			
O六条	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			
	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			
	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			
	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 收购方			
第二百	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〇七条	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			
	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持有的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不足 50%以上的股东,但依对股东,但依对不足 50%,但依对是然不足 50%,但以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份,是是有的股份,是是有的股东。 (二)实际有的股东。 (二)实际是指量,从为的股份,是指量实际支配公司,是指身实际,是指身实际,是指身下,并是一个人,是是有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 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二百 一十二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公司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 一十一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 内"— " 以下"、"超过", 都含本数;" 不 满" 、"以外"、 "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 一 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至少" "内"" 达到" 都含本数;"不足""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 十三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u>监事会议事规则</u> 。	第二百 十六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 一十五 条	本章程 经 公司股东 大 会审议 批准后 施行。	第二百 一十八 条	本章程 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施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导致编号及编号引用相应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相关治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名称变更并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名称变更并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7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注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负

责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